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1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3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201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临2015-032号公告)，瑞银证券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完成。在保荐机构变更后，财通证券同公司与中国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的专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20日披露的临2015-033号、2015-046号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临2017-034号公告)，财通证券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完成。在保荐机构变更后，瑞信方正同公司与中国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的专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临2017-038号、2017-039号公告)。

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将3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1月20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00	44,500.00	26,379.46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00	15,000.00	15,005.7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合计		149,696.00	83,136.00	65,021.2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23.22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 108.74 万元。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783 万元。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